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和加拿大萨斯喀彻 温省政府关于促进投资合作的谅解备忘录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和加拿大萨斯喀彻温省政府（合称“双方”），

鉴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和加拿大 2005 年建立的战略伙伴关系不断巩固和发展，

鉴于近年来中华人民共和国和加拿大萨斯喀彻温省的经贸往来日益密切，

鉴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和加拿大萨斯喀彻温省显著的经济互补性和很大合作潜力，

鉴于深化投资合作对于促进中华人民共和国和加拿大特别是萨斯喀彻温省共同发展的重要意义，

本着相互尊重、平等互利的原则，经过友好协商，达成以下谅解：

第一条

双方将依据各自国内法律和政策，在职权范围内推动中华人民共和国与加拿大萨斯喀彻温省企业在能源、矿产、农产品及相关高附加值行业互利互惠的投资合作。

第二条

双方的合作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一）开展投资相关的法律法规、政策规划、行业状况、项目信息等的沟通交流。

（二）鼓励和支持中国和萨斯喀彻温省企业在有适当投资机会时进入对方市场，开展能源、矿产、农产品及相关高附加值行业的投资合作。

（三）在相关法律法规允许范围内，鼓励中国和萨斯喀彻温省企业参与对方市场的相关基础设施建设。

（四）为中国和萨斯喀彻温省在对方市场有投资或项目的企业提供环境评价、社区关系、劳工法律及其他投资相关问题的指导和信息。

（五）及时协调解决项目开发中遇到的困难和问题。

（六）开展定期或不定期工作互访，联合举办论坛或研讨会，合作开展课题研究或专项规划。

第三条

双方可邀请中华人民共和国和加拿大萨斯喀彻温省有关部门和企业参加本谅解备忘录项下的有关提议。

第四条

双方将各自承担因执行本谅解备忘录所提及的交流与合作而产生的费用。

第五条

本谅解备忘录的实施，中方由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利用外资和境外投资司负责，加方由萨斯喀彻温省行政院政府间事务部负责。

第六条

因解释和执行本谅解备忘录产生的疑问或争议，由双方通过直接协商与合作解决。

第七条

经双方书面同意，本谅解备忘录可进行修订或修改。

第八条

在本谅解备忘录签署后，双方将成立“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萨斯喀彻温省投资合作工作组”。该工作组将定期或根据需要举行会议，以探讨和促进合作。

第九条

本谅解备忘录对双方不产生任何法律约束义务。

第十条

本谅解备忘录自签署之日起生效，有效期三年，如双方一致同意，可延期。

尽管如此，任何一方在任何时候提前两个月书面通知对方，即可终止本谅解备忘录。本谅解备忘录的终止不应影响

双方之间的任何其他安排，这些安排可按照其各自条款和条件继续进行。

本备忘录于二〇一二年九月十三日在北京签署，一式两份，每份均用中文和英文写成，两种文本同等作准。

中华人民共和国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代表

加拿大
萨斯喀彻温省
代表

张晓强

